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通线缆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

施地点的议案》，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万 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 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 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30,167.80	23,704.60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 信达科创 釜山线缆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9.70	4,062.13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华通线缆	中国唐山
合计		40,337.50	32,766.73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及釜山电缆，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新增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的实施地点为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全资孙公司信达科创、釜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通过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对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后，“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实施主 体	变更后实 施主体	原实施地 点	变更后实 施地点
1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 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 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 信达科创 釜山线缆	华通线缆 华通特缆 信达科创 釜山线缆 Panama Cables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中国唐山 韩国釜山 巴拿马共 和国巴拿 马省
1.1	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缆				
1.2	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				
1.3	油井开采潜油泵电缆				

1.4	油气开采连续管及智能管缆				
-----	--------------	--	--	--	--

(二) 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Panama Cables & Engineering Co. Inc.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地址：巴拿马帕克拉镇的巴拿公园自贸区（PANAPARK FREE ZONE, PACORA, PANAMA CITY）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与销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投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三) 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管理

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投资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新增实施主体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加快推进“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顺利实

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除前述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形，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孙公司 Panama Cables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省，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华通特缆、釜山电缆及 Panama Cables 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通线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 刚 马证洪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